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5/14/323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98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傳真函件 : 2978 75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

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會議上通過  
有關“部分輕型貨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  
的議案

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來函收悉。有關七月十八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當局的回應載述如下。

貨車的角色是提供載貨服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52 條，持牌輕型貨車可作出租和取酬載貨用途，但任何人使用輕型貨

車作出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則屬違法；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輕型貨車，亦屬犯法。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均對“輕型貨車”和“客貨車”訂立了清晰定義。根據《條例》，“輕型貨車”(英文名稱為“light goods vehicle”)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貨車；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客貨車”(英文名稱為“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指一輛在構造上有一個完全封閉車身的輕型貨車，而該完全封閉車身是該車輛的一個整體部分。當局認為與其修訂相關車輛的中文名稱，透過宣傳和教育的方式應更能使公眾加深認識及了解輕型貨車的角色。

為加強市民和業界理解輕型貨車獲准提供的服務，運輸署一直透過各種渠道，例如播放政府宣傳聲帶，以推行各項宣傳和教育活動。其中一項向公眾廣傳的主要信息，就是使用非法運輸服務的乘客未必得到所需的保障，因為所涉車輛的第三者保險在相關情況下或會失效。此外，運輸署亦提醒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的軟件公司，在製作輕型貨車出租服務的軟件時，須留意有關使用輕型貨車的法例規定。

運輸署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已更頻密地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自本年九月起，運輸署藉不同渠道，例如隧道、油站、運輸署轄下的驗車中心和牌照事務處、各區民政事務處等，向市民和駕車人士派發單張，說明輕型貨車的角色和獲准用途。這些宣傳資料已在運輸署網頁及政府網站主頁(即“香港政府一站通”)登載。

至於在輕型貨車車身上加貼標籤以資識別的建議，作為宣傳計劃的一部分，運輸署現正聯絡業界，共同探討以自願形式在輕型貨車車身貼上標籤的可行性及成效。

警方亦會繼續監察相關情況，並視乎需要採取執法行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伍育行 代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蘇祐安先生；潘志文先生)

(傳真號碼：2824 0433；2381 3799)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施得志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14)